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9〕30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007—2020 年)

饮水安全问题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关系到城市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是城市发展水平和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明确提出“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要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好城市备用水源，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2007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指出：新郑市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

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望京楼水库、老观寨水库和水库之间黄水河段的水域及其沿岸 300 米的陆域，郑新公路以西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为 107 国道以东，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的陆域。新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各井口外半径为 50 米的区域。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要求，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全国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发〔2006〕67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组织编制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函》（豫环函〔2006〕9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郑政〔2009〕6号）要求，市政府在开展饮用水源地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并完成了《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

《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在充分分析我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了相应的规划措施，近期（2010年）遏制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下降，水源地水质达到饮用水源的标准；远期（2020年）饮用水源水质明显改善，稳定达标，满足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对饮用水安全的要求。

通过制定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源保护，促进水源涵养，推进城市水污染防治，加大节水力度，为防治饮用水源

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水安全奠定基础；同时，完善水源地安全防护体系和监测系统，制定防止水源地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建立健全供水保障应急机制，提高城市水资源管理和应对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为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确定了工作目标。

第一章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概况

1. 1 水源地概况

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水库型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其中地表库湖 1 个，地下水源 1 个井群（共 5 眼机井）。

1. 1. 1 库湖型饮用水源地

新郑市库湖型饮用水源地 1 个：望京楼水库（含老观寨水库，两个水库属一个水源地）。

1. 1. 2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新郑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为 1 个井群（5 眼机井）。按照地质条件等因素可以分为两种类型：潜水型；承压水型。我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为承压型地下水饮用水源，井深为 220 米，其地质特点为细沙、粘土孔隙水。

1. 1. 3 城市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

新郑市城市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新郑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表

饮用水源地名称	饮用水水源地编号	所在水系	所在河流	水源地类型	建设年限	使用状态	取水口地理位置	
							东经	北纬
望京楼水库 (含老观寨水库)	EA2212410184000R1	淮河	黄水河	地表水	1992. 08	在用	113° 4305"	34° 2708"
地下水井群	EA2212410184000G1	淮河	黄水河	地下水		在用	113° 4306"	34° 2712"

1. 2 水源地水质

2007 年度新郑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Ⅲ类标准；评价区内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级别为良好，饮用水源地的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第二章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2. 1 保护区范围

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望京楼水库(含老观寨水库)、新郑水厂地下水井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在本次区划之内。

2. 2 保护区划分结果

根据豫政办〔2007〕125号、郑政〔2009〕6号文件规定，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个，划分的一级保护区2个，累计面积4.57km²；二级保护区1个，面积15.84km²。各保护区的范围、边界、面积等划分结果详见表2—1。

表 2—1 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序号	类型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	范围	面积
1	库湖	望京楼水库（含老观寨水库）	望京楼水库、老观寨水库和水库之间的黄水河段的水域及其沿岸 300 米的陆域，郑新公路以西的陆域。	4.53km ²	107 国道以东，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的陆域。	15.84km ²
2	地下水	新郑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5 眼机井，各井口外半径为 50 米的区域。	0.04km ²	无	
合计				4.57km ²		15.84km ²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3.1 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的目标，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水污染防治水平，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支撑。

3.2 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在全面调查饮用水源环境状况基础上，充分考虑市情、考虑环境、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的规划方案重点突出，注重实效。

——遵循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坚持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的规划任务有针对性，能够实施；政策和保障措施要实用，能够执行；充分体现前瞻性、可操作性，以保证规划的全面落实。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重点深入的原则。贯彻以防为主、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思想，加快水源保护、减少污染排放。统筹兼顾，对各类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进行全面规划，重点突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

——遵循保障人体健康，满足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原则。在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水源地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使城市饮用水源水量充足、水质优良、水源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3.3 规划基准年与目标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07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10 年和 2020 年。

总体规划期为 2007—2020 年。按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将规划期分为近、中、远期 3 个阶段，达到分期规划、分步实施、重点明确、便于操作的目的，其中近期为规划的重点阶段。具体规划目标如下：

近期目标（2007—2010 年）：全部取缔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遏制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下降。

中期目标（2011—2015 年）：巩固饮用水源地取得的水质达标成果，进一步改善饮用水源地水质。

远期目标（2016—2020年）：饮用水源水质明显改善，稳定达标。

3.4 保护目标

3.4.1 地表饮用水源地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原卫生部、原建设部、原水利部、原地矿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的要求，2010年全部取缔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基本遏制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下降的趋势，地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的要求，2020年饮用水源水质明显改善，稳定达标。新郑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湖库规划为饮用水一级水源区，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3.4.2 地下饮用水源地

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的Ⅲ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Ⅱ级标准的要求。

新郑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详见汇总表3—1。

表 3—1 新郑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地名称	饮用水源地编号	所在水系	所在河流	水源地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面积 (km ²)	水质保护目标	面积 (km ²)	水质保护目标
望京楼水库 (含老观寨水库)	EA2212410184000R1	淮河	黄水河	水库	4.53	Ⅱ	15.84	Ⅲ
地下水井群	EA2212410184000G1	淮河	黄水河	地下水	0.04	Ⅲ		

第四章 保护区污染源调查

4.1 饮用水源保护区违章建筑物调查

按照 [89] 环管字第 201 号、豫政办 [2007] 125 号和郑政 [2009] 6 号文件规定，以省、郑州市规划的饮用水源地作为调查区域，其中主要调查一级保护区内的建筑物和建设项目，调查结果见表 4—1。

表 4—1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筑物和建设项目调查表

水源地名称	建筑物(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年月)	建筑物用途	污(废)水排放量 (吨/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望京楼水库 (含老观寨水库)	新村镇敬老院	6670	2005	敬老院	1460	0.292	0.0292
	郭店镇前时村	24012	——	村庄	6234	1.2468	0.12468
	郭店镇三十里铺	58962	——	村庄	13972	2.7944	0.27944
	郭店镇冯寺村	10405	——	村庄	2219	0.4438	0.04438
	新村镇马垌村	20010	——	村庄	1430	0.286	0.0286
	新村镇二十里铺	60030	——	村庄	2482	0.4964	0.04964
	新村镇郝家岗	300150	——	村庄	5154	1.0308	0.10308
	新村镇王垌	987160	——	村庄	13447	2.6894	0.26894

4. 2 饮用水源保护区点源污染调查

针对新郑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已划定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工业污染源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废水排放量（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排污方式、排污口到入河口距离（km）。新郑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无工业污染源。

4. 3 饮用水源保护区非点源调查分析

新郑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染源调查结果见表 4—2。

畜禽养殖污染源主要调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养殖种类及数量、废水排放量、排污方式、处理工艺等，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调查结果见表 4—3。

水产养殖污染源主要调查鱼塘面积、养鱼数量、废水排放量、排污方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等，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调查结果见表 4—4。

根据上述各类污染源调查与分析结果，全市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工业与生活污染源调查结果汇总见表 4—5。

表 4—2 农村生活污染源调查表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农业人口数 (人)	人均综合 用水量 (吨/日)	人均废水 排放量 (吨/日)	废水排放 总量 (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COD	氨氮
望京楼水库 (含老观寨 水库)	一级	3178	0.05	0.04	46398.8	63.6	4.38
	二级	8110	0.05	0.04	118406	162.2	11.68

表 4—3 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调查表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名称	养殖种类及数量	废水排放量 (t/d)	排污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COD	氨氮
望京楼水库 (含老观寨水库)	一级	养鸡场	鸡 13000 只	2.9	就地利用	1.06	0.21
		郭店镇冯庄冯春好养鸭场	鸭 1000 只	0.3	无序排放	0.11	0.02
		新村镇王善垌郭小强养猪场	猪 50 头	0.5	就地利用	0.18	0.04
	二级	养鸡场	鸡 39000 只	8.7	就地利用	3.18	0.64
		养猪场	猪 510 头	5.1	就地利用	1.86	0.37
		养鸭场	鸭 2500 只	0.8	无序排放	0.29	0.06

表 4—4 水产养殖污染源调查表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鱼塘面积 (亩)	养鱼数量 (尾)
望京楼水库 (含老观寨水库)	一级	120	

表 4—5 饮用水源地污染源调查结果汇总表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级别	废水排放量 (万 t/a)		COD 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望京楼水库 (含老观寨水库)	一级	—	4.64	—	63.6	—	4.38
	二级	—	11.84	—	162.2	—	11.68

第五章 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规划

新郑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分为三个大类：防护隔离工

程、污染源整治、能力建设；7个专项：防护隔离、清拆搬迁、点源整治、面源综合、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总预算1.034亿元人民币。按照先清拆、截污，再综合整治，最后隔离、防护的顺序，从2008年开始至2015年各类项目分期分批实施。各种污染整治工程、生态防护工程在2015—2020年能够发挥环境效益。

5.1 防护隔离工程

本次规划中要求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种植100米宽15千米长的库岸生态防护林，工程投资120万元，规划实施时间为2010—2015年；地下井群围网建设隔离工程，建设以半径50米的圆形防护林，工程投资2万元，规划实施时间为2010—2015年。

5.2 违章建筑整治工程项目

依照〔89〕环管字第201号文件规定，对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清拆7个自然村，一个敬老院，建筑面积总计146万m²，搬迁安置人口3178人，拆除养殖场6个。违章建筑整治工程项目投资7000万元，规划实施时间为2008—2015年。

5.3 二级保护区污染整治工程

对地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及其周边15个村的排污口、垃圾堆等污染源进行清除，铺设污水管道、修建污水处理设施，

工程投资 3000 万元，规划实施时间为 2008—2015 年。

5.4 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队伍的组建和培训，应急机制和制度的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和资金的保障等）、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水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数据库管理和预警系统等）、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自身能力建设以及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三个方面，预算投资 218 万元，项目规划实施时间为 2008 年—2010 年。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及投资详见表 5—1。

表 5—1 新郑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保护工程名称	工程简介及规模	工程投资(万元)	规划实施时间
望京楼水库地表水源地(含老观寨水库)、地下水井群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应急机制和制度、编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配备应急装备，建立完善的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体系。装备 1 台水质应急监测车。	20	2008—2010
	预警监控体系建设	建设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和提高，饮用水源分析项目扩项，监测能力完善和提高。	170	2008—2010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关键地段设置界碑、界桩、警示牌和水源保护宣传牌。	8	2008—2010
		水源管理单位的人员培训、相关基础研究。	10	2008—2010
		建立决策管理系统和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10	2009—2010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1 组织和管理保障

6.1.1 明确责任，提高机构管理效能

在市政府领导下，组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新郑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新郑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全面指导、协调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职饮用水源保护机构，其职责是贯彻执行水源保护区各种规定、措施，解决多部门分散管理的状况。另外，把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与饮用水源保护作为相关部门的长期目标纳入各级领导的职责之中，纳入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

6.1.2 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机构

饮用水源的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社会安定，饮用水源保护工作需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紧密合作，共同开展。

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水源地保护区域内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根据现有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和特长，强化水源管理机构职能，调整部分机构的职责，在环境保护部门对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下，完善我市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体系，增强管理能力，积极有效地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地的水质。

对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工业企业、排污口、村庄或村落，由市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拆除、迁移。

新村镇政府、郭店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负主要责任。配合有关部门拆除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企业和设施；制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加强保护区内公民进行水源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生产经营者发展无污染的产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有计划地组织建设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的功效。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加强对饮用水源的管理、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饮用水源的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负责科学制定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加大水源调度，保障水源地水质；加强饮用水源地的日常管理和监测，保障群众饮用水供应和饮水安全工作。设置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标牌，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和万邓路望京楼水库大坝道路两端设置禁止运输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的

警示标志；在万邓路望京楼水库大坝道路两侧设置护栏及预流沟等保护设施；制定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林业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及相关植被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活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农业部门负责制定保护区内农药、化肥的施用标准，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农药、化肥施用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科学灌溉，减少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规划管理、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及其周围开发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管理，防止饮用水源的污染。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矿产开发的监督管理。

卫生部门负责市政供水进、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监测工作，定期、及时通报饮用水水质情况，制定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对供水单位的卫生条件及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和保护各项资金的落实，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6. 1. 3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对分级划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实行分

级防护。严禁破坏水环境及对水源地保护产生危害的活动。根据水源保护区的防护要求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限期治理生活污染源；将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污染防治纳入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饮用水源地上游河流流域区域内禁止建设上述企业外，现有生产生活污水一律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引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排入饮用水源地及其上游河流。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监督和管理，落实排污口审批、已设排污口登记、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已设排污口管理、入河排污口档案和统计以及监督检查等主要制度和措施。按照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入河重点排污口，水利部门和环保部门要联合监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级

管理部门要树立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管理原则，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6. 1.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要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在采煤区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塌陷和地下含水层结构的破坏；禁止向废井、废坑、排放、倾倒有害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6. 1. 5 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测系统建设

加强保护水源的监督监测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监测能力建设，拓宽监测领域，强化监测深度，完善监督手段，建立监督制度，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确保保护区内水质符合饮用水源水质要求。

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制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保障对策，一旦发生饮用水源环境污染事故，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置。

6. 1. 6 加强水源保护区宣传

加强水源保护区保护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保护。设立各种水源保护区标记，并向全市人民宣传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和管理规定，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通过建立信息发布等制度，强化公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饮水安全的氛围，重点对沿渠、库、湖周围的村民和单位进行水源保护知识、法规的教育，提高全市人民自觉遵守饮用

水源保护条例的意识。

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对水资源保护进行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宣传，提高全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把每年“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多种形式宣传水资源保护建设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6.2 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保障

为使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能够落到实处，必须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加大水源地保护的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各种环境违法和破坏行为，提高执法工作的力度。

政策制度保障方面，以政策引导和经济激励为基本手段，坚持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倡导生态文明，宣传绿色消费模式；多方面促进资源的节约利用，尤其是促进节水工作的广泛持续开展，从源头降低水环境污染负荷，减轻水源供给的压力。

严格执行水污染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尤其是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控制区域，落实水污染以“控”和“防”为主的原则。

6.3 项目资金和用地保障

新郑市现有的2个饮用水源地，本次规划的各种治理和保护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为10340万元。为减少环保投资对公共财政造成的压力，市政府在资金筹措方面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机制，使经费来源于企业、市场、政府财政等多个方面，主要

措施为：

1. 水资源保护建设工程筹资采取政府投资、政策融资、银行贷款、社会筹资、利用外资等多种方式，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融资结构，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出资保护水资源的局面。

2.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公众意识与能力提高等投资，由政府投资。保护区内的水资源保护工程以政府投资为主，政策性融资为辅，积极争取国家、省、郑州市的支持和世界银行、亚洲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3. 一级保护区的违章建筑拆迁清理，人员、牲畜的搬迁、隔离工程和二级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的建设预算投资 10000 万元，以银行贷款、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等市场融资方式为主，政府引导性资金为辅。

4. 规划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隔离防护工程，预算总投资 122 万元，由政府分期筹措资金。

5. 在土地征用方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优先核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建立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围栏及界区标志，对已归属他人使用的地块应签署联合保护协议，确保保护区界的落实。

6. 4 规划中期评估

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每年对辖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取缔情况，二级保护区内水污染治理项目进展、水质情

况、排污总量情况等调度分析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下一年度的实施计划。对规划实施不力的辖区采用通报批评或暂停规划内其他项目审批、暂停拨付配套资金等措施敦促其整改，以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2010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期终评估与考核。

主题词：环保 水质 保护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